

##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2日在公司行政楼302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6日以电邮方式发出。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李雪峰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一、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

因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工作调整，李雪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。本次监事会成员调整自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。在此期间，李雪峰先生仍将继续履职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。

#### 二、关于提名师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经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，监事会拟提名师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。

### 三、关于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临时借款的议案

公司拟向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铝宁夏能源）申请临时借款 1 亿元，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2 月 2 日

附件：

## 师阳先生的个人简历

师阳，男，1971年11月生，大学学历。历任灵武矿务局灵新煤矿生产技术科技术员、主管技术员；北京清华捷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代表；宁夏灵州集团公司法律顾问处法律事务管理；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办公室法律事务主办；宁夏发电集团政策法规股权管理部法律事务专责、法律事务处处长、副总经理；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政策法规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、法律事务处处长；现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股权部副主任、法律事务处处长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5条的规定，师阳先生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师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